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所投标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此声明函必须提供；如所投标包非面向中小企业，则无须强制提供）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“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”装备配备项目灭火救援设备（四）（标包号：9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液压破拆工具组A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
制造商为奥来救援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7人，营业收入为20628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798.2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奥来救援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24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